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李建璋
被告 大舜鈺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白賜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舜鈺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回復兩造間僱傭關係，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給付原告6個月薪資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聲明第2項請求加班費103,479元。聲明第1項前段與後段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1項後段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原告為民國56年次，起訴時為52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55,000元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300,000元（55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併與聲明第2項請求加班費103,479元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03,47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,5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1,58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02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周玉茹